

# “十年之约”公约

(2018年5月24日第二次修订)

在您加入“十年之约”之前，请承诺您会仔细阅读并遵守如下条文中的规定和要求。

**第一条** “十年之约”是由“十年之约”项目组维护的非营利性、自愿加入的博客活动。加入“十年之约”可锻炼您的写作能力，进而提升您的思考、观察、记录、分享等能力，是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。“十年之约”的宗旨是：我们的博客十年不关闭或者更久，并保持更新和活力。

**第二条** 加入“十年之约”，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：

(一) 网站类型：“十年之约”仅接受个人独立博客加入，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网站。

(二) 域名要求：加入“十年之约”的博客，需具有独立的域名，域名的注册和使用符合 ICANN 的要求。谢绝免费域名（如 tk、ml、ga 等），谢绝二级域名（如 co.cc，但 com.cn 类型的除外）。如果您的博客正在使用二级域名，您必须拥有该二级域名对应主域名的所有权。

(三) 备案要求：加入“十年之约”的博客不限制是否备案。如果您的博客已备案，需保证您的备案信息为您个人的真实信息，且域名所有人与备案信息一致，并按工信部和公安机关的要求在博客页脚标注备案号。

(四) 内容要求：加入“十年之约”的博客，原则上需已建立 6 个月及以上，并已有 10 篇及以上的文章，其中原创文章占 60%以上。博客不得含有违反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。内容以个人生活类为主，其他类型（包括但不限于纯搬运、采集、广告、下载、影视、博彩、信贷、金融等具有商业性质的内容）的博客原则上不予受理。

(五) 版权要求：加入“十年之约”的博客，博主需对其博客内容拥有全部版权，对于转载、引用的博文或片段，符合原作者的版权要求。其博客使用的程序、主题、框架等，在博客页脚或站内相关页面有明确的版权声明。

**第三条** 加入“十年之约”的方法：在“十年之约”官方网站按要求如实提交您的资料，项目组将按第二条审核您的申请，并通过邮箱发送申请结果。

**第四条** 加入“十年之约”后，您享受的权利：

(一) 您可邀请他人加入“十年之约”，但被邀请的博客需满足第二条的要求。

(二) 在必要的情况下，您可自由退出“十年之约”，但退出前需向项目组提交申请，说明退出理由。

(三) 向“十年之约”项目本身以及项目组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(四) 与“十年之约”其他成员进行互动交流，在不违反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可交流任何感兴趣的话题。

**第五条** 加入“十年之约”后，您应遵守的义务：

(一) 保持博客的更新，并保证每个月至少更新一篇及以上原创文章。

(二) 遵守第二条中的各项要求。

(三) 如您的博客因申请备案、主机故障、更换域名等原因，导致无法访问，需事先向项目组说明，否则项目组会将您的博客记录为“违约”。如更换域名、博客名称等信息，需及时通知项目组进行更新。

(四) 遵守第六条的隐私条款之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隐私条款

(一) 加入“十年之约”后, 您提供的邮箱需要支持 Gravatar 头像, 该头像将用于在“十年之约”官方网站上公开展示。

(二) 加入“十年之约”后, 同意“十年之约”官方网站抓取您博客的 RSS 并在官网公开展示。该功能用于展示各位博友的最近更新, 便于其他成员访问。若您不希望“十年之约”展示您的最近更新, 可向项目组说明。

(三) 加入“十年之约”后, 同意“十年之约”官方网站记录您的昵称、电子邮箱、博客描述、博客关键词等信息, 项目组承诺会对您的电子邮箱等隐私信息进行严格保密, 如有其他信息需要保密, 可向项目组说明。

(四) 加入“十年之约”后, 如您的博客提前关闭, 同意“十年之约”项目组记录您博客的关闭时间, 并在官网公示。

#### 第七条 “十年之约”项目组倡导之博友精神:

(一) 守法。“十年之约”成员的博客建立、维护均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。如果博客在境内主机建立, 则经过合法的 ICP 备案且信息真实有效。如果博客在境外主机建立, 则符合主机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博客所使用的域名和主机及时续费。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和版权, 未经原作者授权, 不转发、转卖、转赠、公开分享他人的知识产物 (包括但不限于付费的模板、插件、文章、图片、源码等)。

(二) 平等。无论“十年之约”的成员来自哪里、是男性还是女性、年龄大小、工作类型、使用的是什么域名和主机、主机在境外还是境内、主机和域名的价格高低、文笔好坏、更新频率快或慢等, 均人人平等。

(三) 互访。“十年之约”的成员间, 会经常对博客进行互访, 常来常往。

(四) 互助。“十年之约”的成员如发生博客故障、域名解析失败、主机问题、被垃圾评论攻击等, 其他成员会在自己能力范围内予以一定的帮助, 如有特殊要求, 可付费帮助。但提问者必须独立思考, 事先利用官方网站帮助页面、搜索引擎等查找资料并尝试解决问题。如遇到不自行查找资料, 直接提问的成员, 其他成员有权拒绝提供帮助。

(五) 互敬。“十年之约”的成员会尊重其他成员的工作性质、个人习惯、宗教信仰等。

(六) 活力。“十年之约”的成员, 拥有写博的热情, 保持博客的活力。

(七) 真诚。“十年之约”的成员, 真诚对待其他成员, 在博客留言时, 不说谎话、假话、套话, 不留虚假信息欺骗他人 (如将邮箱写成 qq@qq.com 或 admin@qq.com), 不留无意义的和垃圾评论 (如仅仅写“学习了”或提交无关评论)。如对其博文观点有异议, 可以在遵守所有博友精神的基础上展开辩论, 但不得进行人身攻击、诽谤造谣等违法行为。

第八条 十年之约项目组有制定、修改与解释本公约的权利, 本公约内容如有变更, 将在官网通知, 如有疑议, 请联系项目组。

第九条 本“公约”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